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易字第12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添枝

上列被告因犯侵占案件，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352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下午4時許在本院刑事第16庭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玉琪
書記官 李念純
通 譯 杜 政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

羅添枝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羅添枝於民國113年4月12日9時12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之六家車站大廳候位區，見劉淑媛遺留在椅子上之牛皮紙袋（內有保鮮盒及葡萄等物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上開牛皮紙袋攜離現場並據為己有。嗣劉淑媛發現置於椅子上之紙袋遺失而報警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刑法第337條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

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六庭 書記官 李念純

法 官 蔡玉琪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念純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7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